



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傳真文件：2869 6794)

本處檔號：ITC CR 6/1/2168/18

來函檔號：CB1/BC/8/1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23 日來信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電郵收悉。
就 2018 年 5 月 18 日會議後的跟進事項，我們的回應如下：

(a)及(b) 使用金融科技監管沙盒進行試行的 32 項新科技產品或服務

該 32 項新科技產品或服務的分類摘錄如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基於《銀行業條例》的保密條款，並未能就科技服務提供者透露進一步資料。

涉及技術	試行數目
應用程式介面	2
後端基礎設施	1
生物認證	7
聊天機械人	2
電子銀行	1
分布式分類帳技術	4

涉及技術	試行數目
即時通訊平台	1
流動銀行	2
經社交媒體平台／其他 數碼渠道發放通知服務	2
網上保險服務	1
網上開設銀行帳戶	1
證券交易	2
自助服務終端機	2
軟令牌	4
總數	32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均有進行有關金融科技的研究及發展(「研發」)項目。最近進行的金融科技項目包括：與香港銀行公會合作開發「網絡風險資訊共享平台」；區塊鏈技術於按揭業務的應用；以及與金管局合作開發電子支票錢包應用系統。

由公營研究機構就各類科技進行的研發活動，可應用於不同行業，包括被視為「舊」經濟或「新」經濟的行業。

(c) 從事生物認證技術研究的本地企業／機構數目

目前，香港科學園及數碼港分別有五間及一間企業／機構從事生物認證技術研究。

(d) 胡志偉議員就創新科技署審批研發開支扣稅的相關工作事宜所提出的問題

創新科技署目前共有 61 名專業人員就科學及科技事宜提供意見及支援，當中包括為「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科研項目作技術評審。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增設 11 個專業人員職位，進一步加強署內的技術支援。

有關創新科技署專業人員的實際人數、經驗及學歷的分布數字表列如下。有關職級的人職條件，請參閱附表。

實際人數	總數
生物科技總監	1
科學顧問	1
認可服務組執行幹事	1
高級機電工程師	4
機電工程師	8
總電子工程師	1
高級電子工程師	4
電子工程師	12
高級科學主任	6
科學主任	14
生物科技主任	3
高級科技主任	1
科技主任	2
高級經理	1
經理	2
總數	61

經驗	總數
超過 15 年	14
11 年至 15 年	12
6 年至 10 年	14
少於 5 年	21
總數	61

學歷	總數
博士學位	27
碩士學位	33
學士學位	1
總數	61

與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有關的工作

按建議的額外稅務扣減制度，創新科技署署長會就研發稅務扣減的申索及事前裁定的個案，向稅務局局長提供意見。此外，創新科技署署長亦會負責處理本地私人機構成為「指定

本地研究機構」的申請，以及相關機構的監察工作。

創新科技署在優秀專業團隊的支援下，能有效處理修訂草案帶來的新工作。前述所有專業人員都屬創新科技署的部門職系人員，不會調職至其他部門。

創新科技署會密切留意因額外研發稅務扣減安排而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包括稅務局轉介的查詢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申請，適當地調配內部人手。我們預期在推出措施初期，相關的查詢／申請會比較頻繁。我們將設立一個成員來自相關行業及學術界的專家小組，在評審「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申請過程中提供意見。

為創新科技署轄下的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為掌握科技的最新發展，培訓對創新科技署的專業人員至為重要。創新科技署鼓勵和推薦這些專業人員參與不同的國際／區域／本地科學會議、工作坊、研討會和培訓課程，令他們的專業知識與時並進。

(e) 當局如何為海外研究機構提供誘因，吸引它們來港成立分支；以及如何透過其各種政策措施及法例修訂，進一步鼓勵創新科技的發展

為吸引海外頂級科研機構來港落戶，我們必須繼續優化本港整體創科生態環境。引入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只是眾多相關措施的其中一項，其他措施包括優化資本市場、利便人才入境、提升本地大學和研究機構的研發能力，以及投資基礎設施。

我們已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 100 億元支持於香港科學園內建設世界級的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我們希望吸引本地、內地及海外頂尖的大學、科研機構及科技企業於這兩個科技平台設立研究基地和進行更多合作性的科研工作。這 100 億元的撥款會為由非牟利機構設立的研究中心／實驗室提供財政支援。

我們亦已預留 100 億元撥款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當中 30

億元用作興建一系列的配套設施，以推動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方面的科研工作，其餘 70 億元會用作加強香港科技園公司對其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這些措施將有助香港科技園公司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科研機構來港。

此外，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 200 億元用於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第一階段發展。整個項目完成後，創科園會成為本港最大的創科平台。長遠而言，它將成為研發合作項目的戰略基地，進一步為香港創科生態系統提供發展動力。

創新科技署近日亦以先導形式，推出為期三年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輸入海外科技人才實施快速處理安排，填補在某些範疇於本港不能輕易覓得的人才空缺。

另外，政府亦會為擴闊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加入三類知識產權，即關乎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的權利。按該法例修訂，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稅項扣減安排由現時的五個類別增加至八類。建議能鼓勵企業進一步考慮使用和購買新增的三類知識產權。透過增加上述知識產權的需求，更多企業或會在研發方面投放資源，以創造知識產權，這有助在本港締造更有利的創科生態環境。擁有這些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的納稅人，更可利用該知識產權作進一步改良或開發，這與政府鼓勵企業創新和升級的政策目標一致。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宏華



代行)

副本送：梁繼昌議員（主席）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穎敏女士）（傳真：
3918 4613）

稅務局（經辦人：高級評稅主任陳順薇女士）（傳真：
2511 7414）

2018 年 6 月 11 日

附表

創新科技署內專業職位之入職條件

專業職位	入職條件
科學顧問	(a) (i) 具有相關領域的正教授資格，或 (ii) 有相關領域的博士學位，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後最少具有十年於科學或企業機構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經驗； (b) 在科技開發、應用和商品化方面具備深厚的研究或技術資歷(如在其本身的專業領域享有國際公認的地位則更佳)；擁有良好的科學及／或商業網絡；善於進行研發及／或業務和產品開發；並掌握目前的科技及市場趨勢(如熟悉內地的研發趨勢則更佳)；以及 (c) 具備良好的英文書寫及口語能力。如具備良好的中文書寫能力，並能操流利粵語及普通話則更佳。
生物科技總監	(a) (i) 持有生命科學或生物科技領域的博士學位； (ii) 在取得有關學歷後最少具有十年於科學或企業機構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經驗； (b) 在生物科技及相關範疇具備深厚的研究或技術資歷(如在其本身的專業領域享有國際公認的地位則更佳)；擁有良好的科學及／或商業網絡；善於進行研發及／或業務和產品開發；並掌握目前的科技及市場趨勢(如熟悉內地的生物科技發展及商業應用情況則更佳)；以及

專業職位	入職條件
	(c) 具備良好的英文書寫及口語能力。如具備良好的中文書寫能力，並能操流利粵語及普通話則更佳。
高級科技主任	(a) 持有本港大學頒授的物理科學或工程學科的一級或二級榮譽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持有相關學科的碩士或博士學位則更佳； (b) 通常於取得上述學歷後具有八年在相關行業的工作經驗； (c) 對涉及材料科技、納米科技或顯示系統的各種新興和先進技術有深厚認識；以及 (d) 具有項目管理及基金管理等經驗，會獲優先考慮。
科學主任	(a) 持有本港大學頒授的醫療科技、健康科學、生命科學、化學、應用物理、材料科學或工程學科的一級或二級榮譽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 (b) 於取得上述學歷後，具備三年下述相關的工作經驗：實驗所、認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的運作，或向這些機構提供認可服務；或管理生物科技、環境科技、材料科學或材料科技相關範疇的研發項目，或評審這些項目的申請；以及 (c) 在綜合招聘考試的兩張語文試卷取得「一級」成績(該兩張試卷分別為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或具備同等成績。

專業職位	入職條件
科技主任(新科技)	(a) 持有本港大學頒授的材料科學及工程、納米科技或相關學科的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如持有本港大學頒授的化學、物理、材料科學或工程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並具備材料相關領域的豐富經驗，亦可能獲得考慮； (b) 持有碩士學位的申請人須於取得上述學歷後具有最少三年材料相關領域的工作經驗；而持有學士學位的申請人則須於取得上述學歷後具有最少六年材料相關領域的工作經驗。如具備評審相關領域項目的技術和商業價值、項目管理、基金管理等經驗，會獲優先考慮； (c) 對涉及納米科技的各種新興和先進技術，以及顯示屏、照明、光伏發電、電池和有機電子等材料相關科技有深厚認識；以及 (d) 具備良好的中英文書寫能力，能操流利粵語，並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
科技主任(電子)	(a) 持有本港大學頒授的電子工程一級或二級榮譽學位，或具同等學歷，持有相關學科的更高學歷則更佳； (b) 於取得上述學歷後，在電子業的最新科技發展方面具有六年工作經驗；如具備評審相關範疇項目的技術及商業價值和管理項目運作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如具備微電子、電子封裝及組裝、數據儲存裝置、無線電或有線網絡、電力電

專業職位	入職條件
	子、生物醫學電子、光電子、微機電系統、嵌入式系統及多媒體技術等方面的知識則更佳； (c) 具備良好的中英文書寫能力，能操流利粵語，並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以及 (d) 具備責任心和良好的人際溝通技巧。
機電工程師	(a) 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電機／電子／機械／製造及工業界別)正式會員，或具備同等資格；以及 (b) 在綜合招聘考試的兩張語文試卷取得「一級」成績(該兩張試卷分別為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或具備同等成績。
電子工程師	(a) 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子或電氣界別)正式會員，或具同等資格；以及 (b) 在綜合招聘考試的兩張語文試卷取得「一級」成績(該兩張試卷分別為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或具備同等成績。